

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产品名称	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
联系电话	25108873 18194089586

产品详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海关对食品进口商开展监督管理，确保其进口食品的行为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是海关的查核重点之一。进口食品进口商应当建立并遵守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一、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食品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为销售后2年以上。第三十七条 食品进口商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立即停止进口、销售和使用，实施召回，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并将食品召回、通知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海关报告。《关于发布 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 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的公告》第四条 收货人应当建立完善的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并严格执行。第九条 收货人应当建立专门的进口食品销售记录（食品进口后直接用于零售的除外），指派专人负责。第十条 进口食品销售记录应当包括销售流向记录、销售对象投诉及召回记录等内容。销售流向记录应当包括进口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购货人（使用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出库单号、发票流水编号、食品召回后处理方式等信息。销售对象投诉及召回记录应当包括涉及的进口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召回或者销售对象投诉原因，自查分析、应急处理方式，后续改进措施等信息。二、相关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

许可证。小贴士/1、强化主体责任食品进口商是进口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不断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学习掌握我国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确保进口食品可追溯性。2、做好“规定动作”食品进口商重点要做好三方面工作：建立进口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做好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保存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相关要求。3、知悉法律责任食品进口商如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将面临警告、罚款、停产停业、吊销许可等xingzhengchufa。“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需每个企业共同守护，进口商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是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重要体现。让我们行动起来，一起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转自：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